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安监管〔2018〕97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试点企业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局：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开展以来，市安监局多次进行安排部署，为确保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及时总结前期工作开展经验教训，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全面开展，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试点企业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8〕94号）和《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生产企业实行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的通知》（郑安监管〔2017〕134号）等文件要求，市安监局决定对各县（市、区）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试点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一、验收时间

2018年6月25日前，具体时间由各小组根据工作任务自行安排。

二、验收方式和内容

验收工作采取检查县（市、区）安监局和验收试点企业的方式进行。

1. 检查各县（市、区）安监局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动员、安排部署、培训、综合监管平台隐患排查模块应用、隐患排查排查治理等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2. 验收试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试点企业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8〕94号）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检查验收）。

三、验收小组及分工

市局成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验收组，人员由推进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领导小组组成（《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生产企业实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的通知》郑安监管〔2017〕134号文件中要求成立的领导组），验收组下设1个综合组、4个验收小组。小组人员及分工如下：

（一）综合组

成员：潘建华、事故调查处。

分工：收集各小组督查验收情况，将验收情况通报各县（市、

区)并报省局。

(二) 第一小组

成员：郭项峰、监管一处

分工：检查验收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督办登封市、荥阳市。

(三) 第二小组

成员：马龙飞、监管三处

分工：检查验收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宏兴杂品有限公司、中牟县供销社烟花爆竹销售中心、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督办新郑市、管城区。

(四) 第三小组

成员：李鹏、监管二处

分工：检查验收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欧帕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督办新密市、中牟县。

(五) 第四小组

成员：罗志国、职业健康处

分工：检查验收新郑市金鹏陶瓷有限公司、郑州秉信纸业有
限公司；督办二七区。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